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0100439000 | 涉密业务资质认定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查认定 0100439001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规范性文件】《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第三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第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 甲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乙级资质单位可以在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承担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  第十六条 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乙级资质的，应当向工商注册地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地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完备性和真实性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照审批权限分别报送有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八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单位，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审查。 | 1 |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查认定 |  |  |  |  |  |
| 0100439000 | 涉密业务资质认定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0100439002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规范性文件】《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第三条 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 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 | 2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  |  |  |  |  |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0100439003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 【规范性文件】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落实国家保密资格认定政策、规定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工作；   （三）组织推荐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审查专家人选；   （四）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 |  |  |  |  |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0205945000 |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五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请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协助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1 |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 1 |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 1 | 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 处置过程涉密，2014年报备为涉密行政权力 |
| 0205946000 |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涉密业务，停止涉密业务，撤销保密资质 | 【规范性文件】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第三十二条 未通过复查的单位，视情给予警告、通报、约谈主要负责人或暂停保密资格，并限期整改。3个月后重新复查，复查仍未通过的，撤销其保密资格。  第三十八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保密资格，收回其保密资格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超出批准的保密资格等级承接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  （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年度自检的；  （五）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事件，未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第三十九条 取得保密资格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保密资格：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密资格的；  （二）擅自与境外（含港澳台）组织、机构或者个人合作开展涉密业务的；  （三）擅自接受境外（含港澳台）直接投资或者聘用境外（含港澳台）人员从事涉密业务的；  （四）出租、转让、转借、篡改保密资格证书的；  （五）发生泄密事件隐患不报或者存在重大泄密隐患经警告逾期不改的；  （六）保密资格暂停期间，擅自承接新的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  （七）违反保密规定，发生重大泄密事件的；  （八）单位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申请条件的；  （九）复查未通过或者暂停保密资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第三十二条 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  （二）涂改、转让、转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向非资质单位转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三）超越审批范围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四）发生泄密案件或者有严重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五）拒绝续签保密责任书、拒绝接受保密培训或者保密检查；  （六）资质变更未经批准；  （七）两年内未承担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  （八）应当撤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被撤销或者注销资质的单位，自撤销或者注销资质决定下达之日起，不得签订新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合同。  被撤销或者注销资质的单位，在资质撤销或者注销之前已签订有效法律合同、承接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可以在确保安全保密的情况下继续完成印制业务，或者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将印制业务移交其他资质单位。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第三十二条 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  （二）涂改、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伪造、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  资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暂停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资质；  （一）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或者行政区域承接业务的；  （二）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承接业务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未通过年度审查的；  （四）拒绝接受保密培训或者保密检查的；  （五）其他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 | 2 | 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涉密业务，停止涉密业务，撤销保密资质 |  |  |  |  |  |
| 0205947000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3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2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2 |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0300293000 | 要求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涉密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其他依据涉密，暂不提供。 | 1 | 要求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涉密信息 | 1 | 要求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涉密信息 | 1 | 要求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互联网及公共信息网络上的涉密信息 | 处置过程及依据涉密，2014年报备为涉密行政权力 |
| 0300294000 | 责令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停止使用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 | 责令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停止使用 | 2 | 责令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停止使用 | 2 | 责令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停止使用 | 处置过程及依据涉密，2014年报备为涉密行政权力 |
| 0300295000 |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有关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 3 |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 3 |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 3 | 登记保存有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 处置过程涉密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0600152000 | 保密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八条：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 **1** | 保密奖励 | **1** | 保密奖励 | **1** | 保密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确认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0700204000 |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及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及有争议事项进行确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符合保密的规定，但保密事项范围没有规定的不明确事项，应当先行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并自拟定之日起10日内报有关部门确定。拟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其他机关、单位拟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已定密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原定密机关、单位提出异议，由原定密机关、单位作出决定。机关、单位对原定密机关、单位未予处理或者对作出的决定仍有异议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确定为绝密级的事项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二）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机密级、秘密级的事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 1 |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及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及有争议事项进行确定 |  |  |  |  | 处置过程涉密 |
| 0700205000 | 审核确认机关单位的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 《保密法》第三十二条：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 2 | 省直机关、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审核确认 | 1 | 市直机关、单位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审核确认 |  |  | 处置过程涉密 |
| 0700206000 | 密级鉴定 | 1、《保密法》第46条：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2、《密级鉴定工作规定》（国保发〔2013〕5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密级鉴定，是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别和认定的活动。 | 3 | 本行政区域内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提起的事项进行密级鉴定 |  |  |  |  | 处置过程涉密 |
| 0700207000 | 是否属于涉密工程（项目）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有争议事项确定 | 依据涉密不提供 | 4 | 是否属于涉密工程（项目）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有争议事项确定 |  |  |  |  | 处置过程及依据涉密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行政裁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 国家保密局 部门新行政权力清单表

权力类别：其他

| **基本编码**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和内容**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级** | **序号** | **市级** | **序号** | **县级** |
| 1000532000 | 通知纠正定密、变更、解密不当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规范性文件】《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保密局令2014年第1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关、单位定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或者责令整改。 | **1** | 通知纠正定密、变更、解密不当 | **1** | 通知纠正定密、变更、解密不当 | **1** | 通知纠正定密、变更、解密不当 | 处置过程涉密 |
| 1000533000 | 审查批准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机关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作国家秘密载体，应当由机关、单位或者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合格的单位承担，制作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二）收发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手续。  （三）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应当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其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  （七）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并采取可靠的保密措施；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批准和携带手续。 【规章】《国家秘密载体出境保密管理规定》  第七条 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管理企业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由本机关、本单位审查批准。  地方各级机关、单位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省辖市）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 2 | 审查批准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机关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  |  |  | 处置过程涉密 |
| 1000534000 | 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二十三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6号)  第二十四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保密测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依据涉密不提供 | 3 | 省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 2 | 市（地）、县直机关及其所属单位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保密审查 |  |  | 处置过程涉密 |
|  | 定密授权备案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  定密授权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授权机关应当对被授权机关、单位履行定密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作出的授权，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作出的授权决定和撤销授权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机关、单位收到定密授权决定或者撤销定密授权决定后，应当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4 | 省级负责设区的市一级机关作出的授权及省级机关、保密资质单位收到定密授权等的备案 | 3 | 市级负责市级机关、保密资质单位收到定密授权等的备案 | 2 | 县级负责县级机关收到定密授权等的备案 |  |
|  | 定密责任人备案 | 【规章】 《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在本机关、本单位内部公布定密责任人名单及其定密权限，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5 | 省级负责省级机关单位、保密资质单位定密责任人的备案 | 4 | 市级负责市级机关单位、保密资质单位定密责任人的备案 | 3 | 县级负责县级机关单位定密责任人的备案 |  |
|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印件的登记 | 【规章】《印刷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 6 | 省级负责省级机关单位内部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印件的登记 | 5 | 市级负责本地区单位内部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印件的登记 | 4 | 县级负责本地区单位内部印刷厂（所）印刷涉密印件的登记 |  |